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附件：附件1-國立臺灣大學補助僑生工
讀金實施要點、附件2-修正條文
對照表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1060056145號



主旨：公告修正後「國立臺灣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106年6月27日第2954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旨揭實施要點修正後之全文如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

國立臺灣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

54.8.23 第 7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67.7.17 第 12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3.2.21 第 14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9.6.8 第 16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2.10.5 第 18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4.7.11 第 19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7.26 第 2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7.5 第 26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第 29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之政策，藉由工讀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僑生工讀金之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僑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家境清寒。
-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三、僑生請領工讀金名額，由僑委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受理僑生工讀之申請，每學期依據僑委會來函公告辦理。工讀時薪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

四、僑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申請：

- （一）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致工讀績效不佳。
- （二）前一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 （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因故休、退學或開除學籍。

五、僑生工讀期間如經服務單位反應工讀績效不佳，經勸導仍未積極改善，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工讀資格，並由候補者遞補。

六、僑生工讀每次工作之時間，由所屬服務單位之督導人員記載於紀錄表，每月結算後將工讀紀錄表送交僑生及陸生輔導組造冊，核發該月之工讀金。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 <u>補助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u>	國立臺灣大學 <u>清寒僑生工讀辦法</u>	一、僑務委員會 105年12月26日僑生聯字第1050501700號令修正發布「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 二、依據前揭要點名稱及第一點扶助對象，修正草案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u>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之政策，藉由工讀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u>本校為補助來台就學清寒僑生之生活及註冊費用，特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辦法）訂定本辦法。</u>	一、依據前揭僑委會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第一點文字內容。
二、<u>僑生工讀金之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僑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家境清寒。</u> <u>（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u> <u>（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u> <u>（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u> <u>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u>	第三條：<u>申請工讀之僑生（以下簡稱工讀生）應以海外保送或參加港澳地區甄試來台升學，而原僑居地環境特殊致接濟困難或家庭發生變故之清寒在學僑生為限。</u>	一、依前揭僑委會要點第二點修正補助對象資格。 二、項次調整。

<u>(一)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u> <u>(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u>		
三、僑生<u>請領工讀金名額</u>，由僑委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受理僑生工讀之申請，每學期依據僑委會來函公告辦理。工讀時薪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	第二條：<u>清寒僑生之申請工讀於每學年之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向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分二次辦理。</u>	一、依前揭僑委會要點第三點修正申請方式。 二、項次調整。
四、僑生如<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申請：</u> <u>(一)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致工讀績效不佳。</u> <u>(二)前一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u> <u>(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u> <u>(四)因故休、退學或開除學籍。</u>	第四條：<u>僑生享有公費或助學金者不得申請工讀，但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u>	依前揭僑委會要點第五點修正不得申請情形。
(刪除)	第五條：<u>工讀生應依各單位需要分配工作，其工作範圍得為文書處理、校園環境維護或其他適當工作。</u>	因工作規範併於草案第五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u>工讀生應於課外時間，每月工作二十小時，月支薪新台幣二五〇〇元。</u>	因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僑生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u>工讀生因故不能按時工作者應先行請假。</u> <u>工讀生無故缺席，且未請假者，以曠工論。</u>	因工作規範併於草案第五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五、 <u>僑生</u> 工讀期間如經 <u>服務單位</u> 反應工讀績效不佳，經勸導仍未積極改善，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工讀資格，並由候補者遞補。	第八條：工讀生有左列各款事之一者，停止其工讀： <u>一、一個月內遲到四次以上者。</u> <u>二、一個月內請假三次以上者；但病假不在此限。</u> <u>三、一個月內曠工二次以上。</u> <u>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u> <u>五、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任用單位簽報者。</u> <u>六、休學、退學者。</u> <u>七、未參加職前講習者。</u> 前項工讀缺額由候補之僑生遞補之。	因工作規範併於草案第五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六、 <u>僑生</u> 工讀每次工作之時間，由所屬 <u>服務單位</u> 之督導人員記載於紀錄表，每月結算後將工讀紀錄表送交僑生及陸生輔導組造冊，核發該月之工讀金。	第九條：工讀生每次工作之時間，由所屬 <u>工作單位</u> 之督導人員記載於 <u>記錄卡</u> 上，俟每月 <u>工作完畢</u> ，將該 <u>工作記錄卡</u> 送交僑生輔導組彙計造冊後，始得發給該月工讀金。	文字修正
(刪除)	第十條：僑生在校內工讀均須辦理工作許可證。	因僑生工作另有勞動法規之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
七、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 <u>實施</u> 。	第十一條：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 <u>施行</u> 。	